

附件 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自然资源监管经费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、开发利用与保护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地质灾害防治、海洋经济发展、海洋观测维护、土地价格评估、基准地价更新等监管与服务工作。

项目以国家、省、市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实施依据，资金按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。项目总体目标为强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管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立项管理

项目事前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及集体决策，严格履行项目申报、审批程序，审批文件齐全、材料规范，立项依据充分、决策合规合法。

（二）事项管理

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支付流程规范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。业务主管部门对调查监测、土地评估、海洋站点维护、灾害防治等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、进度管控与整改督促，项目实施有序、监管有效，未发生资金使用违规问题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分析

项目产出指标全部按期按质完成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

数量指标：完成全市 9535 平方公里调查监测面积；完成市本级土地出让价格评估报告不少于 5 份；完成 2023 年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（江门市）1 项；维护海洋观测站点 8 个，均达标。

质量指标：海洋观测站点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%，质量达标。

成本指标：单宗土地出让评估服务费不高于国家标准 30%；基准地价更新面积分摊服务经费不超过 1100 元 / 平方公里，成本控制合规。

（二）效果指标分析

项目效益指标全面达标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土地估价报告书结果已作为政府集体决策、确定土地出让底价的重要参考依据，有效支撑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土地市场规范运行。

决策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，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四、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

本项目 2025 年度管理规范、实施有序、产出全面、效益突出，各项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。自评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